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300716号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药业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科伦药业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科伦药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300716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科伦药业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科伦药业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300716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科伦药业公司为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昕

潘一

中国 北京

2023 年 4 月 12 日

附件：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了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5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公开发行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946,009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0,053,991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0707号”《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996,257,288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888,466,311元，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投入的资金人民币107,790,977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191,750,694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列示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止余额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028900130210903	55,814,708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成都建设路支行	634684681	21,590,41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人北支行	431350100100100234	85,285,232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人北支行	431350100100101393	61,670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人北支行	431350100100101424	27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迎宾大道支行	8111001012500817549	28,998,647
合计			191,750,694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具体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实施部门填报项目资金申请单，报公司业务分管领导、财务负责人审批后付款，项目实施单位执行。财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二)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于2022年3月23日就各募投项目对应的银行账户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4月18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与保荐人长江证券就大输液和小水针产业结构升级建设项目和NDDS及抗肿瘤制剂产业化建设项目对应的的银行账户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8,005.40			本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625.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625.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创新制剂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	否	143,841.69	143,841.69	13,579.45	13,579.45	9.44%	-注 1	-注 1	不适用	否
大输液和小水针产业结构升级建设项目	否	17,523.08	17,523.08	3,829.60	3,829.60	21.85%	-注 1	-注 1	不适用	否
NDDS 及抗肿瘤制剂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22,045.00	22,045.00	380.70	380.70	1.73%	-注 1	-注 1	不适用	否
数字化建设项目	否	35,593.00	35,593.00	2,833.35	2,833.35	7.96%	-注 1	-注 1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79,002.63	79,002.63	79,002.63	79,002.63	100.00%	-注 1	-注 1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8,005.40	298,005.40	99,625.73	99,625.73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298,005.40	298,005.40	99,625.73	99,625.7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本年度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创新制剂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大输液和小水针产业结构升级建设项目和 NDDS 及抗肿瘤制剂产业化建设项目共人民币10,779.10 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1012 号)。2022 年4月25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0,779.1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截至 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完成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p> <p>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2年4月7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2年5月13日,本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2022年5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1、2022年5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其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91,750,694元存放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其他情况	<p>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等额转入本公司一般账户。</p> <p>报告期内，本公司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共支出人民币7,021.19万元用于等额置换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p>

注1： 由于该等项目整体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暂未列示“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和“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的金额或内容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